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刘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熊玉斌、江苏同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大伟、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2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3、姓名或名称：荣建明

4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小金

5、姓名或名称：李宝林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1月6日，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、钱建华与刘虎签订借款合同，焕鑫新材、钱建华向刘虎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。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90天，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止。借款合同约定荣建明、钱小金、李宝林对焕鑫新材、钱建华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合同签订后，刘虎按照合同约定将2000万元借款汇至焕鑫新材账户。借款到期后，焕鑫新材、钱建华没有偿还上述借款，荣建明、钱小金、李宝林也没有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为此，刘虎多次索要未果。综上所述，刘虎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现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诉至贵院，望依法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焕鑫新材、钱建华归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焕鑫新材、钱建华支付原告利息（以2000万元为基数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2月6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荣建明、钱小金、李宝林对被告焕鑫新材、钱建华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；
- 4、判令被告焕鑫新材、钱建华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0万元；
- 5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本案中的借贷并没有用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，而是由钱建华私自开设的案涉的浙江银行昆山支行的银行账户，本案中的借款数额也并非2000万元，从刘虎提供的银行流水来看是19999998元，而且在汇款的当天，钱建华将该部分资金用作了自己的民间借贷，这笔资金并没有在我公司实际发生用途，综上驳回对我公司的诉请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25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苏0583民初638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焕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虎归还本金19999998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9999998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2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。

2、被告荣建明、钱小金、李宝林对被告焕鑫新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3、被告焕鑫新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虎支付律师费20万元。

4、驳回原告刘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5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共计147490元，由被告焕鑫新材、荣建明、钱小金、李宝林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拟在诉讼时效内讨论决定是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。

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，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。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涉

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；
- 4、民事判决书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